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

厦体〔2017〕114号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的《厦门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19日



厦门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厦门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和调动我市运动员、教练员积极性，提高我市竞技体育发展水平，促进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体制不断深化改革，根据《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发[2007]169号）、《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运动员奖金奖励办法〉〈福建省体育教练员奖金奖励办法〉的通知》（闽人发[2008]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代表我市参加全国、全省各级各类比赛（详见附件3）并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由我市输送代表国家或福建省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及全国冠军赛等并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本办法所称教练员是指直接负责获奖运动员培训的我市教练员和为国家队、国家青年队、省市专业队、省市业余训练单位输送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的我市教练员。

第二章 运动员奖励

第三条 运动员名次奖

对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录取名次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见附件 1), 其中:

(一) 年度比赛中, 运动员在同一项目多次取得获奖名次的, 按最高标准计发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在不同项目比赛取得获奖名次的, 分别计发。综合性运动会奖励可重复计算。

(二) 集体项目中主力队员与非主力队员比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竞赛规则中明确的比例确定。团体项目按照上场人数确定主力队员。集体项目和团体项目的非主力运动员, 按主力队员奖金标准的 50% 计发。

(三) 全国比赛中设甲、乙级赛或 A、B 组赛的, 甲级赛、A 组赛按照全国比赛的奖励标准执行, 乙级赛、B 组赛按照全国青少年比赛的奖励标准执行。

第四条 运动员破纪录奖

(一) 运动员在比赛中打破或创造纪录的给予破纪录奖 (奖励标准见附件 2)。

(二) 运动员在同一次比赛中同一项目多次破纪录的, 按最高标准给予一次奖励。

(三) 运动员破纪录成绩, 以同级体育单项协会组织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第五条 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 取得多项获奖名次或取得获奖名次同时又破纪录的, 按其所获名次和破纪录的奖金标准分别计发。

第三章 教练员奖励

第六条 教练员 (组) 培训奖

（一）教练员（组）所培训的运动员取得奖励名次或破纪录的，该教练员（组）获得培训奖。培训奖奖金标准与所培训的运动员奖金标准相同。

（二）团体项目（指竞赛规程设定的团体比赛项目）教练员（组）按培训奖奖金标准的 1-2 倍计算（3 名及以下运动员的，按 1 倍计算；3 名以上运动员的按 2 倍计）；集体项目（指球类项目中的足球、篮球、排球等）的教练员（组）按培训奖奖金标准的 3 倍计算。

（三）经市体育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项目队总教练按该项目队获奖教练员平均奖金额的 80%计发，奖金列入该项目队教练员奖金总额由各训练单位统筹发放。

第七条 教练员输送奖励

根据运动员成才规律，我市运动员输送可分为四个等级：即一级国家队；二级福建省专业队、厦门市专业队；三级福建省体校；四级厦门市级业余训练单位。对教练员向上一级培养输送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给予输送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4）。

第八条 教练员成才追踪奖

运动员输送后，在奥运项目世锦赛、奥运项目全国锦标赛中取得获奖名次，其输送教练员连续培养时间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输送后四年内，按竞赛奖励标准给予成才追踪奖。第五年起每年递减 5%，最低不少于该运动员奖励金额的 30%。成才追踪奖一直评发至该运动员从国家队或省队退役或调离。

输送教练员成才追踪奖只追溯到市级训练单位。

第九条 运动员若由同级多名教练员经不同年限培训过而后获得成绩或输送的，其培训奖、输送奖和成才追踪奖按各位教练员培训年限占比情况分别计发。

第四章 其他奖励

第十条 运动员（队）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做出贡献的，经上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后，给予一定的特殊奖励。

第十一条 群众体育中非奥运项目竞赛奖金除世锦赛按附表一执行外，其余国内竞赛奖金按照奥运项目同级别赛事奖励标准的 50%计发。

第十二条 对为运动员（队）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后勤保障人员予以奖励，奖金标准按每年度实际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0%计发（其中，全国青年运动会、全省运动会的后勤保障人员奖金标准按运动员最高单项奖金的 20%计发），具体由各训练单位研究制定奖励方案，报市体育局批准后，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凡在综合性运动会中，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队）奖励 10000 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个人奖励 1000 元。

第十四条 凡在全省运动会等厦门市组团参赛的综合性运动会中，和厦门市体育局签订金牌任务的训练单位，每超额完成一枚金牌，按照两枚金牌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带牌带分带入全省

运动会的成绩，可按照全省运动会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其中，教练员培训奖金按照标准执行，团体成绩的运动员奖金用于慰问、奖励优秀运动员和对运动队获得成绩做出贡献的输送单位，奖励方案由各训练单位制定并执行。

第五章 奖励审批

第十六条 体育竞赛奖励每年计发一次，由获得比赛成绩的运动队的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体育局审批。

第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行政后勤人员奖金由所在单位审核，完整填写《运动员、教练员比赛奖金汇总表》、《教练员输送奖汇总表》、《教练员成才追踪奖汇总表》、《XX年度竞赛奖金审批表》（附表五、六、七、八），并附上相关的成绩证明和输送证明复印件，于次年三月底前报市体育局审批，竞赛成绩的审核部门为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或群众体育处，奖励标准的审核部门为市体育局人事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酌情减发直至取消奖金。

第十九条 由于渎职、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要从严追究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对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更改年龄等不

正当手段获取奖励名次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奖励外，要严肃处理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将根据《条例》的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体育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制定的相关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附件：1. 竞赛奖励标准。

2. 破纪录奖励标准

3. 与奖励挂钩的国内年度比赛名称一览表

4. 输送奖励标准

5. 运动员、教练员比赛奖金汇总表

6. 教练员输送奖汇总表

7. 教练员成才追踪奖汇总表

8. XX 年度竞赛奖金审批表

附件 1

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名次 奖励 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奥运会 亚运会 全运会 青奥会	参照福建省政府奖励办法							
奥运项目世锦（杯）赛	8	5	3	1	0.8	0.6	0.5	0.4
非奥运项目世锦（杯）赛	3	1.6	1.3	0.5	0.4	0.3	0.25	0.2
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世界青年锦标赛	0.8	0.5	0.3	0.2	0.15	0.1	0.1	0.1
青运会	10	5	3	0.75	0.6	0.45	0.3	0.15
省运会	0.6	0.35	0.22	0.1	0.08	0.06	0.04	0.02
全国青年锦标赛	0.2	0.15	0.1	0.08	0.06	0.04		
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分区赛	0.15	0.1	0.08	0.06	0.04	0.02		
全省青少年（儿童）锦标赛	0.08	0.06	0.04	0.02	0.02	0.02		

备注：我市在省运会获得获奖名次运动员的奖金标准参照省会城市的 1.2 倍执行。

附件 2

破记录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奖励标准	奥运项目	非奥运项目
世界纪录	6	3
亚洲纪录	3	1
全国纪录	2	0.8
世界青年纪录	2	0.8
亚洲青年纪录	1	0.7
全国青年纪录	0.8	0.6
全省纪录	0.5	

附件 3

与奖励挂钩的国内年度比赛名称一览表

- 田 径：全国田径锦标赛
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
全国少年田径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 游 泳：全国游泳冠军赛
全国少儿游泳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 跳 水：全国跳水冠军赛
全国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
- 足 球：全国 U x x 足球锦标赛
福建省少儿足球锦标赛
- 乒 乓 球：全国乒乓球锦标赛
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
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 羽 毛 球：全国羽毛球锦标赛
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
全国少年羽毛球比赛

福建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举重：全国举重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全国举重分龄赛
福建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体操：全国体操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体操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

蹦床：全国蹦床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蹦床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

击剑：全国击剑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柔道：全国柔道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摔跤：全国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全国古典式摔跤锦标赛
全国自由式摔跤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摔跤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

拳 击：全国男子拳击锦标赛
全国女子拳击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跆拳道：全国跆拳道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篮 球：全国篮球锦标赛
全国青年篮球锦标赛
全国 U x x 篮球比赛
福建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排 球：全国排球（沙排）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 U x x 排球（沙排）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武术套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武术散打：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射 击：全国射击团体锦标赛
全国射击个人锦标赛

全国 U17 射击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射 箭：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
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
全国射箭冠军赛
全国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帆 船：全国帆船锦标赛
全国青年帆船锦标赛
全国 OP 帆船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帆船锦标赛
帆 板：全国帆板锦标赛
全国翻波板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帆板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帆板锦标赛
赛 艇：全国赛艇锦标赛
全国青年（U16，U18）赛艇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皮 划 艇：全国皮划艇锦标赛
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全国青年（U16，U23）皮划艇锦标赛
全国青年激流回旋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皮划艇锦标赛

福建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网 球：福建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保 龄 球：全国保龄球锦标赛

航海模型：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围 棋：全国围棋男子甲级联赛

全国围棋团体赛（女子）

中国象棋：全国象棋锦标赛

国际象棋：全国国际象棋锦标赛

轮 滑：全国速度轮滑（场地）锦标赛

全国速度轮滑（公路）锦标赛

全国花样轮滑锦标赛

全国轮滑球锦标赛

附件 4

输送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兑现方式和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入选国家一队	5	40%	20%	40%
入选国家二队（国家青年队）	2	50%	50%	
入选省专业队	1	40%	20%	40%
入选市专业队	0.8	40%	20%	40%
入选省级体校	0.2	50%	50%	
入选市级业余训练单位	0.1	输送一年以上者，各训练单位列入奖金预算		

备注：市专业队将在编运动员输送至省专业队，教练员输送奖励为 2000 元，将业余运动员输送至省专业队，教练员输送奖励为 10000 元。入选省队、省级体校、市专业队的输送奖励以正式报调通知为准，入选市级训练单位的输送奖励以各训练单位入队表为准。所培养输送后的运动员每向上输送一级，市级训练单位输送教练可享受输送奖补差。

制表:

附件 6

教练员输送奖汇总表

单位：元

运动项目	运动员姓名	输送时间	接收单位	输送教练员姓名	奖金标准	输送年限	教练员奖金金额	输送文件依据

审核：

制表：

备注：1、输送时间一栏应具体到月。

2、奖金标准一栏填写根据附表四规定的输送到各层次运动队的奖金全额。

3、输送年限一栏应填写第一年、第二年或第三年。

4、输送文件依据应填写报调通知、入伍通知等输送证明文件的文号，如相关证明没有文号，应注明所附证明材料的名称。

附件 7

教练员成才追踪奖汇总表

单位：元

运动项目	运动员姓名	输送时间	现在单位	比赛名称	获奖名次	输送教练姓名	奖金标准	输送年限	教练员奖金额

审核：

制表：

备注：

- 1、输送时间一栏应具体到月。
- 2、奖金标准一栏填写根据附表一规定的相应比赛的奖金全额。
- 3、输送年限一栏应填写四年内、第五年、第六年等。

附件 8

年度竞赛奖金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奖金类型		奖金额	备注
比赛奖金	运动员 比赛奖金		
	教练员 比赛奖金		
输送奖			
成才追踪奖			
后勤奖			
总计			
业务处室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我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有关政策的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运动员、教练员年度奖金申报、审批工作，现对我市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中的若干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举重运动员的奖励

总成绩为第一名时，奖励总成绩、抓举、挺举三项成绩；总成绩不是第一名时，奖励总成绩、抓举、挺举三项成绩之中奖励标准较高的两项。

二、关于未设世界锦标赛部分奥运项目的奖励

如奥运会项目世界比赛未设锦标赛，只设有杯赛且为最高水平比赛，经市体育局批准可参照世界锦标赛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三、关于世界杯赛事的奖励

世界杯比赛，不奖励分站（系列）赛上取得的成绩，只奖励总决赛（或年终总排名、总积分）成绩。

运动员在分站比赛中创记录，按照创记录相应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四、关于团体、个人全能项目的奖励

个人项目比赛中既排列了个人奖励名次，又以个人比赛成绩累计加分重复计算出的团体、个人全能奖励名次，不评发奖金。

五、关于篮球项目主力队员与非主力队员的比例设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篮球项目竞赛规则，集体项目

中的篮球项目主力队员按照 10 名计算，其他集体项目以 7:3 的比例设定。

六、关于部分非奥运项目的奖励标准

散打、武术（套路）、OP 帆船等非奥运项目但属于全运、省运会项目的奖励，标准参照奥运项目执行。

七、关于输送奖励

1、入选国家一队、二队的输送奖励，国家队常设集训队的，以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下发的集训通知为准；未常设集训队的，集训累计时间超过一年或累计通知集训达到三次给予输送奖励。

2、厦门市级专业队中承担业余运动员训练任务的教练员，输送给承担优秀运动员训练任务的教练员的，按照“入选市专业队”的标准给予输送奖励。